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不會對本通告的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所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QUALI-SMART HOLDINGS LIMITED 滙達富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48)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滙達富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5年8月8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假座香港新界荃灣海盛路3號TML廣場19樓C座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除另有指明外，本公司於2025年7月23日刊發的通函所界定的詞彙與本通告所用者具相同涵義：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批准、追認及確認該協議(其註有「A」字樣的副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並由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
- (b)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就該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簽立所有有關其他文件、文據及協議，並作出其認為必要或適宜的一切有關行動或事情。」

承董事會命
滙達富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及執行董事
潘栢基
謹啟

香港，2025年7月23日

* 僅供識別

附註：

- (i)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可委任另一人士作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的受委代表代其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ii) 委任代表的文據必須由委任人或其書面正式授權的授權代表親筆簽署，或如委任人為法團，必須加蓋法團印章或由獲授權的高級人員或授權代表親筆簽署。
- (iii)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認證副本，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前不少於48小時，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如未有依時送達，則代表委任表格將不會被視為有效。委任代表的文據自簽立日期起計十二個月屆滿後失效，除非原股東特別大會於文據簽立日期起計十二個月內舉行，則在該大會的續會中仍然有效。
- (iv) 倘為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猶如其就該股份為唯一有權投票者。但如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只會接納排名首位的聯名持有人的投票(不論是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投票)，而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均屬無效。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根據本公司股東名冊內的排名次序而定。
- (v) 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論。
- (vi) 本通告所載各決議案均會以投票方式表決。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潘栢基先生(主席及執行董事)、侯耀波先生及鄧婉貞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梁寶榮先生GBS, JP、陳兆榮先生、黃華安先生及楊慧玲女士。